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8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5,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6%)的股东苏州日亚盟中国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亚盟中国发”)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相关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首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19年12月26日。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9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日亚盟中国发已减持1,7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2019年9月27日,日亚盟中国发持有公司股份4,12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苏州日亚盟中国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0,600	10.00	3.00%	5,880,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日亚盟中国发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日亚盟中国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0,600	3%	2019/09/28-2019/09/27	集中竞价	10.00-12.35	20,749,838.10	4,129,400,000	2.3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日亚盟中国发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日亚盟中国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正常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日亚盟中国发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日亚盟中国发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具体决定减持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4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于2019年9月29日收到股东江苏舜天集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舜天集团”)和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资产”)的通知:舜天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江苏国信167,889,569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信集团;舜天资产拟将其持有的江苏国信20,390,244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信集团。本次无偿划转以2019年5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前,国信集团持有江苏国信2,483,714,81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4%;舜天集团持有江苏国信167,889,5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4%,舜天资产持有江苏国信20,390,24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信集团将持有江苏国信2,671,994,62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2%;舜天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江苏国信167,889,569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信集团;舜天资产拟将其持有的江苏国信20,390,244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信集团。本次无偿划转以2019年5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

二、本次无偿划转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上述划转协议需经有权机关批准后方可生效。

3.本次无偿划转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受定期报告窗口期、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公司资金安排计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在回购期内,符合要求可供回购股票的天数较少,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回购截止日前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六个月,延长至2019年11月23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9年11月23日止。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2019年6月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

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81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最高成交价为7.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5,252,122.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733,495.97股的25%;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股份回购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申报、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奕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前期归还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资风险、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19年8月14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2019年8月15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部分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2019年9月29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告知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归还700万元,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按照项目投资时间进度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8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4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8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4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资产的识别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星期日)在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公司拟将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监利源盛医用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源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80%的股权以4800.00万元为对价转让予湖北奥美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奥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监利源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元	80%	1,600.00元	20%
刘成成	2,000.00元	20%	2,000.00元	20%
湖北奥美纺织有限公司	-	-	8,000.00元	80%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监利源盛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10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编号:2018-111)。2018年11月0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2018年11月0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8年12月0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2018年12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2019年1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2月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3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4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5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年6月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年7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19年8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2019年9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

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累计18,751,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47%,最高成交价为9.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74,010,797.5元(不含交易费用)。2019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196,92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8月14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持有公司股份11,555,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3%。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回购不涉及《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9,941,900股(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9日),未达至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成交量之和98,614,600股的25%,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委托申报,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9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6737%)的股东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目前,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尚处于限售状态,减持计划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东方通信持有公司股份9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67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万股)	拟减持数量占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方式
东方通信	生产运营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不超过83.35	1%	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根据减持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向承诺一致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东方通信做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承担赔偿责

任;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本次公开发行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作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股份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通信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和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东方通信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东方通信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东方通信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东方通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东方通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19-03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付息日:2019年10月1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15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发行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15日开始支付自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